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楊豐仁
電話：1999〈外縣市02-27208889〉轉2731
傳真：02-27227934
電子信箱：ak20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26010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業經本府以112年2月16日府都建字第1126082508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3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112年2月16日府都建字第1126082508號令、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0號，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1號（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 taipeilaw/Law_Query.aspx）。

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1302J0001號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五、本案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